

广东省主要河道采砂船舶停泊区 设置“十五五”规划

广东省水利厅
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 录

前 言	I
第一章 规划必要性	1
第一节 采砂现状	1
第二节 采砂船舶与停靠现状	3
第三节 停泊设施现状	4
第四节 规划必要性	5
第二章 规划目标任务	7
第一节 指导思想	7
第二节 规划原则	7
第三节 规划范围	8
第四节 规划目标	9
第五节 规划任务	9
第六节 规划水平年	9
第三章 规划方案	10
第一节 停泊区设置方案分析	10
第二节 停泊区设置方案	19
第四章 环境影响评价	26
第一节 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26
第二节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28
第五章 保障措施	30
附表 1 省主要河道采砂船舶现状统计表	32
附表 2 全省现有停泊设施现状统计表	33
附表 3 规划采砂船舶停泊区主要特征值表	34

前 言

近年来，随着我省河道采砂监管日趋完善，以及采砂规划的推进落实，省主要河道上可采区呈减少趋势，采砂作业需求也逐渐降低。无采砂任务或闲置的采砂船舶在江面上无序、散乱停放，给防洪安全、生态环境、河势稳定、通航安全、涉河工程正常运行等带来了潜在风险。此类采砂船舶具有流动性大、机动性高、隐蔽性强的特点，部分船舶伺机非法采砂，给采砂监管带来了一定的难度。

为加强河道采砂船舶监管，保障河道防洪安全、通航安全和涉水工程正常运行，保护生态环境，2019年3月修订的《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以下简称《采砂条例》），首次对设置采砂船舶停泊区提出了要求，其中第三十一条提出“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河道应当设置停泊区。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有关主管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组织编制停泊区设置规划，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告”。

为贯彻落实《采砂条例》要求，省水利厅组织开展了《广东省主要河道采砂船舶停泊区设置“十五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编制工作，《规划》深入分析了省主要河道采砂现状、采砂船舶及停靠现状以及停泊设施现状、存在问题及面临形势，在满足防洪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河势稳定维护、通航安全及涉河工程正常运行等要求的前提下，遵循所涉各行业的管理规定，结合地方停泊需求，提出了《采砂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河道采砂船舶停泊区设置规划方案和相应成果。

《规划》经批准后，作为我省在省主要河道设置停泊区的重要依

据文件，将为各地推进采砂船舶停泊区建设，实现采砂船舶科学停靠和集中高效管理，保持河道采砂有序可控，维护水上公共安全提供指导。

第一章 规划必要性

第一节 采砂现状

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中期，我省主要河道开始出现大量开采河砂的现象。据估算，1984~1999 年珠江三角洲采砂总量约 11.5 亿 m^3 ；1999~2020 年，省主要河道河槽容积增加约 18.6 亿 m^3 。据统计，“十二五”期间省主要河道批复的控制采砂总量为 5401.8 万 m^3 ，“十三五”期间省主要河道批复的控制采砂总量为 1934.8 万 m^3 ，相较于“十二五”期间减少了 3467 万 m^3 。“十四五”期间省主要河道批复的控制采砂总量为 488.6 万 m^3 ，相较于“十三五”期间减少了 1446.2 万 m^3 。2025 年年度批复的控制采砂量较 2011 年减少约 89.2%。

总的来看，“十二五”以来，我省历年批复的控制采砂量总体呈减少趋势，采砂作业活动明显减少，闲置采砂船舶的停靠需求相应增加。

表 1.1-1 省主要河道年度批复开采计划控制采砂量情况统计表

河道名称	地市名称	批准采砂量(万 m³)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8	2019	2020	2023	2024	2025
东江干流	河源	89	133	140	119	108	90	96	0	95	23.7	0	0
	惠州	199	247	370	360	340	199	0	353	100	0	0	0
	合计	288	380	510	479	448	289	96	353	195	23.7	0	0
西江干流	云浮	60	0	180	200	0	0	106	0	0	0	0	0
	肇庆	143	160	120	165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03	160	300	365	0	0	106	0	0	0	0	0
北江干流	韶关	25	40	40	22	0	0	0	0	0	22	0	0
	清远	372	275	200	285	255	225	130	72	18	179.5	120	116.7
	合计	397	315	240	307	255	225	130	72	18	201.5	120	116.7
韩江干流	梅州	142.2	66	114.7	100.4	80	101	61.3	104.1	71.8	0	26.7	0
	潮州	51.5	50	50	100	0	70	0	0	12	0	0	0
	合计	193.7	116	164.7	200.4	80	171	61.3	104.1	83.8	0	26.7	0
鉴江干流	茂名									30.6	0	0	0
	湛江										0	0	0
	合计									30.6	0	0	0
全省合计		1081.7	971.0	1214.7	1351.4	783.0	685.0	393.3	529.1	327.4	225.2	146.7	116.7

备注：鉴江干流采砂从 2020 起年被纳入省主要河道管理。

第二节 采砂船舶与停靠现状

2016 年，据不完全统计全省范围内有 1000 余艘采砂专用船舶。根据 2023 年 6 月调查，全省范围内采砂船舶共 558 艘，其中在省主要河道上停泊的采砂船舶为 283 艘；2024 年 12 月调查，全省范围内采砂船舶共 536 艘，其中在省主要河道上停泊的采砂船舶为 261 艘；2025 年 10 月调查，全省范围内采砂船舶共 494 艘，其中在省主要河道上停泊的采砂船舶为 219 艘。2023 年全省采砂船舶总数较 2016 年减少了 440 余艘，2024 年 12 月较 2023 年 6 月减少了 22 艘，2025 年 10 月较 2024 年 12 月减少了 42 艘，采砂船舶的数量呈递减趋势。

目前在省主要河道停泊的采砂船舶，主要分布在韩江（125 艘），其次是东江（53 艘）、北江（19 艘）、西江（12 艘）、鉴江（10 艘），无采砂船舶停靠在珠江三角洲河道。省主要河道上采砂船舶在各流域分布情况见表 1.2-1。从所涉地市来看，全省 13 个地市有采砂船舶停靠，其中 8 个地市的省主要河道上有采砂船停靠。梅州市停靠采砂船舶最多，其次是河源、惠州、韶关，全省采砂船分布情况见图 1.2-1，省主要河道采砂船舶现状情况见附表 1。

表 1.2-1 省主要河道上采砂船舶分布情况表

流域	采砂船舶数量（艘）	各流域占比情况%
东江	53	24.20
西江	12	5.48
北江	19	8.68
珠江三角洲河道	0	0.00
韩江	125	57.08
鉴江	10	4.57
合计	219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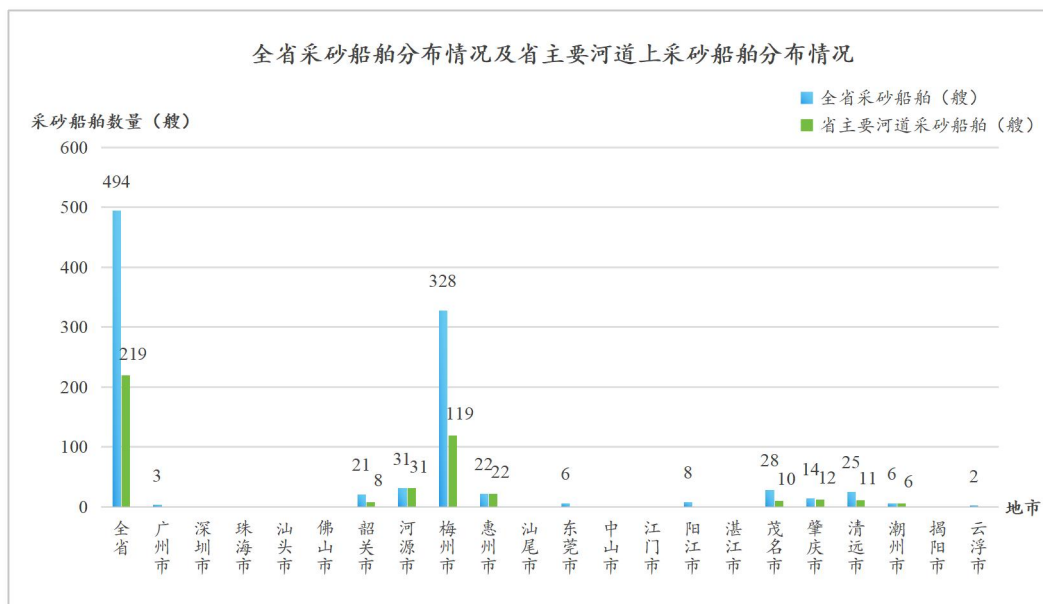


图 1.2-1 全省采砂船舶分布情况统计图

第三节 停泊设施现状

经调查，在省主要河道上的停泊设施共有97个，其中港口7个，码头78个，锚地11个，停泊区1个。现有97个停泊设施能提供泊位数417个，其中375个属于已使用泊位，27个属于自有或专用泊位（不提供外用），仅有梅州市大埔县甜竹窝码头可提供15个泊位供采砂船舶停靠使用。

从行政区域分布上，97个停泊设施主要分布在佛山、肇庆、河源、韶关、梅州等地，全省各类停泊设施情况见附表2。从流域分布上，97个停泊设施主要分布在西江和北江，其次是东江、珠江三角洲河道、韩江、鉴江，现有停泊设施在各流域分布情况如表1.3-1所示。

表 1.3-1 省主要河道上停泊设施在流域上分布情况表

流域	停泊设施
东江	4
西江	50
北江	20
珠江三角洲河道	17
韩江	5
鉴江	1
合计	97

第四节 规划必要性

一、是贯彻实施《采砂条例》、解决采砂船舶停泊问题的必然要求

2019年3月修订的《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首次对停泊区设置提出了要求,《采砂条例》第三十一条,“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有关主管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组织编制停泊区设置规划,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告。停泊区的设置和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因此,编制省主要河道采砂船舶停泊区设置“十五五”规划是贯彻实施《采砂条例》的必要工作和必然要求。

二、是解决采砂船舶停靠需求,适应河道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目前省主要河道上有219艘采砂船在河面无序、散乱停泊,而省主要河道上的港口、码头、锚地等停泊设施共97个,泊位总数量为417个,除梅州市大埔县甜竹窝码头可提供15个泊位供采砂船舶停靠使用外,其余402个为企业自有或专用泊位,不提供外用;此外,部分河道整治、清淤疏浚船舶在无作业任务时,此类船舶同样存在停靠需求。因此,编制省主要河道采砂船舶停泊区设置“十五五”规划可有效解决采砂船舶停靠需求,适应河道可持续发展。

三、是维护防洪、通航、生态等公共安全的需要

目前采砂船舶管理不规范,采砂船舶随机游窜、占据航道、遮蔽航道标志、阻塞水上交通等现象一直存在,并且省主要河道219艘采砂船长期随意停泊,曾多次发生船舶碰撞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据海事部门反映,水上交通安全事故绝大多数与采砂、运砂船舶有关。采砂船舶停泊位置不当对河岸稳定、水源地水质以及船舶自

身安全等产生不利影响。因此，为保障防洪、生态环境、河势、航运、涉水工程等的安全，需要制订省主要河道采砂船舶停泊区设置“十五五”规划，合理布局采砂船舶停靠，避免因采砂船舶的无序停靠给公共安全带来不利影响。

四、是防范非法采砂、提升执法监管效能的有效途径

采砂船舶在省主要河道上随意停靠，具有很大的随机性和流动性，非法采砂现象时有发生，而且部分采砂船昼伏夜出，逃避监管，采砂执法监管难度巨大，职能部门难以形成有效监管。实行采砂船舶集中停靠，能有效防范非法采砂，减轻执法压力。因此，编制省主要河道采砂船舶停泊区设置“十五五”规划，规范采砂船舶管理，是防范非法采砂、提升执法监管效能的有效途径。

第二章 规划目标任务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正确处理河湖保护和经济发展的关系，充分认识加强省主要河道采砂船舶管理工作的重要性、艰巨性、复杂性和长期性。在保障防洪安全、生态环境、河势稳定、通航安全、涉河工程正常运行等要求的前提下，合理规划，科学布局，实现省主要河道采砂船舶科学停靠和集中高效管理，保持河道采砂有序可控，维护河湖健康生命，促进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第二节 规划原则

一、依法依规、安全可行

停泊区的设置应符合《水法》《防洪法》《河道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保障水源地水质安全、生态环境安全、行洪安全、沿岸水利设施及其它涉水工程安全、航运交通安全等，做到安全可行。

二、统筹兼顾，保护优先

在保护生态环境、维护河势稳定、保障防洪和通航安全的基础上，统筹协调好与河道采砂规划、岸线利用与保护规划、流域规划和其它有关规划的关系，兼顾上下游、左右岸以及地区对采砂船舶停靠需求，因地制宜布置采砂船舶停泊区。

三、需求导向、合理布局

一是以需要解决的采砂船舶停泊需求为导向，结合采砂船舶保有量的变化趋势分析，合理规划停泊区数量、规模；二是以地市设置停

泊区的需求和船舶航行规律为依据，合理确定停泊区的布局，并由地
市统筹解决县（区）间停泊需求与泊位供给不平衡问题。

四、因地制宜、高效便民

停泊区选址、类型和规模应与各地市采砂活动需求和河道岸线、
水域等现状条件，以及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土地集约开发利用相适应；
同时遵循高效便民的原则，为采砂船主提供更加便捷、高效、安全的
水上交通服务，充分发挥采砂船舶停泊区在公共服务中的作用。

第三节 规划范围

根据《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明确条例第十四条所列河道
应当设置停泊区，本次规划范围如下：

东江从龙川枫树坝起，经河源、惠州至东莞石龙头的干流河道。

西江从广西交界起，经云浮、肇庆至三水思贤滘的干流河道。

北江从韶关武江、浈江交汇处起，经清远、三水思贤滘至紫洞的
干流河道。

珠江三角洲河道从东莞石龙头起，经东江北干流、南支流至珠江
虎门大桥止的干流河道；从三水思贤滘西滘口起，经西江干流、西海
水道、磨刀门水道至磨刀门珠海大桥止的干流河道；从三水思贤滘起，
经顺德水道、沙湾水道至珠江虎门大桥止的干流河道。

韩江从梅州三河坝起，经潮州、东溪、西溪至汕头北港村、东海
岸大道外砂桥的干流河道。

鉴江从信宜文昌水陂起，经高州、化州、吴川至沙角旋的干流河
道。

第四节 规划目标

贯彻落实《采砂条例》要求，以需求为导向，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指导推进停泊区建设，在省主要河道实现采砂船舶集中、规范、有序停泊，维护河道采砂正常秩序，为河道行洪、生态环境、河势稳定、水上交通、供水及社会经济发展安全助力赋能。

第五节 规划任务

本次规划的总体任务是：在分析省主要河道采砂船舶停靠现状、河势稳定情况的基础上，依据河道采砂规划、岸线保护利用规划、港口发展规划、锚地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以及水利、交通运输、海事、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相关行业管理要求，结合现有停泊设施条件以及各地采砂船舶停泊需求等，采用现场调查、评价分析以及规划论证等技术手段，确定省主要河道采砂船舶停泊区的位置和规模等，因地制宜开展省主要河道采砂船舶停泊区设置“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

第六节 规划水平年

本规划基准年为 2024 年，规划期为 2026-2030 年。

第三章 规划方案

本规划综合考虑河势稳定安全、防洪安全、通航安全、涉河工程正常运行、生态与环境影响等，结合各地市采砂船舶现状及地市对采砂船舶停泊区的需求，合理规划省主要河道采砂船舶停泊区。目前省主要河道上共 219 艘采砂船，仅有梅州市大埔县甜竹窝码头可提供 15 个泊位供采砂船舶停靠使用。本次规划 12 个停泊区，规划泊位约 189~270 个。其中，东江现有采砂船舶 53 艘，规划 4 个停泊区，约 51~81 个泊位；西江现有采砂船舶 12 艘，规划 1 个停泊区，约 12~15 个泊位；北江现有采砂船舶 19 艘，规划 3 个停泊区，约 23~42 个泊位；韩江现有采砂船舶 125 艘，规划 3 个停泊区，约 91~114 个泊位（梅州已建甜竹窝码头含 15 个泊位，韩江共计约 106~129 个泊位）；鉴江现有采砂船舶 10 艘，规划 1 个停泊区，约 12~18 个泊位；珠江三角洲河道无规划停泊区。停泊区的建设应满足船舶安全锚泊的基本需求，实施必要的水域疏浚，以及系（靠）船设施、水域专用浮标等设施。规划采砂船停泊区主要参数见附表 3。

第一节 停泊区设置方案分析

一、停泊区设置避让因素确定

本规划充分考虑水利、交通运输、海事、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所涉行业对采砂船舶停泊的相关管理限制要求，合理确定停泊区设置需避让的因素以及避让距离，以规划合适水域作为采砂船舶的停靠区域。相关避让因素及避让距离具体如下：

（一）拦河水利工程

拦河水利工程是河道上常见的水利工程，具有防洪、灌溉、调蓄、发电、供水和旅游开发等多种功能，停泊区设置时应考虑避让。

根据《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水闸的水利管理范围为“水闸工程各组成部分（包括上游引水渠、闸室、下游消能防冲工程和两岸连接建筑物等）的覆盖范围以及水闸上、下游、两侧的宽度，大型水闸上、下游宽度三百至一公里，两侧宽度五十至二百米；中型水闸上、下游五十至三百米，两侧宽度三十至五十米”。考虑工程安全，本次拦河水利工程的避让距离为上、下游各1000m以上。

（二）公路桥梁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规定，船舶停泊区设置应符合以下原则：停泊区边线应尽量远离航道，同时应考虑远离高、中、枯不同水位情况下的船舶航迹线；如在桥梁附近设置停泊区应结合水流条件、航行条件、船舶走锚风险及桥梁防撞能力等综合考虑，减小船舶碰撞桥梁的风险。

根据《河港工程总体设计规范》（JTS166-2020）3.2.11 条及《内河通航标准》（GB50139-2014）第 5.1.1 条和第 5.4.2 条中规定内容：码头、锚地与桥梁、渡槽之间的安全距离，上游不应小于 4 倍设计船型长度，下游不应小于 2 倍设计船型长度。根据省主要河道采砂船舶现状，按最大船长不足 100m 考虑，4 倍船长为 400m，则上游距离不小于 400 米，下游不小于 200 米。

另外根据《广东省桥梁水域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二条明确“桥梁水域，是指桥梁桥轴线两侧各一定范围内的通航水域。桥梁跨越内河的，其范围为桥轴线上游 400 米至下游 200 米，桥梁跨越海域或者对水域范围有特殊需求的，其范围由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海事管理机构论证确定并予公告”以及第十二条“除紧急情况外，任何船舶不得在桥梁水域内锚泊”。

综合上述规定，考虑采砂船舶停靠离桥梁留有一定的安全距离，本次采用避让距离上游离桥为 1000m 以上，桥梁下游则不小于 200m。

（三）险工险段

险工险段是指河道堤防上存在着不利于堤防防洪安全的隐患所在的工程和堤段。为保证停泊区船舶停靠安全，本次险工险段的避让距离参考拦河水利工程大型水闸的管理范围进行适当避让，避让距离为上、下游 300m 以上。

（四）分汊河段的汉口和汇合口

分汊河段的汉口和汇合口，考虑到行洪安全和船舶停靠安全，分汊河段的汉口和汇合口避让应根据汇入河道大小以及汉口河势具体分析，以不影响行洪安全和船舶停靠安全为宜。一般入汇河道为集雨面积 200km² 以上的中小河流，则入汇口避让参考拦河水利工程，避让距离为上、下游各 1000m 以上。

（五）水文站、国考和省考监测断面

根据《广东省水文条例》第二十八条及《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水利部令第 43 号）第四条关于水文监测环境的保护范围规

划标准，本次水文站的避让距离为上、下游各 1000m 以上。国考和省考监测断面的避让距离参考水文站的避让距离，为上、下游各 1000m 以上。

（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第十二条“一级保护区内不得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的规定，二级保护区则规定“不准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等。考虑采砂船舶停泊区停泊的是空载采砂船，本次避让因素考虑避让一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七）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珍稀动物栖息地和繁殖场所所在的河段、主要经济鱼类的产卵场所在的河段、重要国家级水产原种场所在的河段

基于保护原则，停泊区设置时避让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珍稀动物栖息地和繁殖场所所在的河段、主要经济鱼类的产卵场所在的河段、重要国家级水产原种场所在的河段。

（八）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

“三区三线”是指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空间所对应的区域，以及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是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中，生态保护红线是国土空间规划中的重要管控边界，

根据《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及《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林业局关于严格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粤自然资规字〔2023〕6号），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另外，根据《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整、占用或者改变用途。综上，停泊区设置时避让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等。

（九）省主要河道水域岸线功能区

根据《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五条：河道岸线实行分区管理。保护区禁止建设与防洪、河势控制、水资源综合利用及改善生态无关的项目。保留区在规划期内应当维持现状，国家与省级重点基础设施及生态建设项目除外。控制利用区应当控制对岸线和水资源有较大影响的活动，可以适度开发利用。综上，停泊区设置时应避让岸线保护区；原则上应避让保留区，如地方确有停泊需求且无法避让保留区的，可考虑在保留区范围内设置停泊区，但不得建设永久性设施。

（十）航道（路）、锚地、停泊区、交通管制区、事故多发区、交通密集区等通航水域范围内的河段

根据《内河通航标准》（GB50139-2014）第5.4.3条，锚地不得占用现行和规划航道，与航道边线的距离不得小于2倍~3倍设计最大锚泊船型宽度。因此，停泊区设置时，考虑避让航道2倍~3倍以上设计最大锚泊船型宽度。对于其他锚地、停泊区、交通管制区、事故多发

区、交通密集区等通航河段，按有关规定或技术标准避让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十一）各类水下管线、穿河隧道等

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 32 条“在穿越河流的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 500 米地域范围内，禁止抛锚、拖锚、挖砂、挖泥、采石、水下爆破。但是，在保障管道安全的条件下，为防洪和航道通畅而进行的养护疏浚作业除外”的规定，本次水下管线、穿河隧道的避让距离为上、下游各 500m 以上。

（十二）航道整治建筑物

航道整治丁坝一般为了调整水流结构，稳定主流，控制和调整泥沙运动，增加航道水深，改善或消除不利的水流流态，改善航行条件。停泊区设置时按有关规定或技术标准避让航道整治丁坝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十三）各级人民政府依法划定为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所涉及的河段

考虑到采砂船舶的停泊安全，一般不考虑将停泊区设置在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停泊区设置时按有关规定或技术标准避让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所涉及的河段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十四）自然保护地所在河段

基于保护原则，停泊区设置时避让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等自然保护地，以及其他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迁徙洄游通道所在的河段。

（十五）地市禁锚区域、禁航区

停泊区设置时避让禁锚区域、禁航区。

二、停泊区河势分析

停泊区宜选在河床稳定、水域宽阔、水深和水流条件良好的河段，不宜将停泊区设置在河道的弯曲和狭窄区段。结合停泊区所在河段的河道整治、堤防工程建设等报告资料以及不同时期航测图、遥感影像、河道地形图等，论证分析河道的河势变化情况。

三、停泊区选址分析

参考《河港总体设计规范》（JTS166-2020）、《内河通航标准》（GB50139-2014），停泊区选址应综合考虑建设规模、自然条件、通航环境和锚泊安全等因素。停泊区的位置要水域开阔、天然水深适宜、河底平坦、河床稳定、底质锚抓力好，优先选择泥沙质、沙泥质底质的水域或泥质底质的水域，避免在多礁石及抛石地区设置停泊区。此外，停泊区的位置要求风、浪较小，水流平稳，最好选择在对风、浪有一定掩护作用的水域，有条件时，宜选择在具有良好的天然屏障、水深适宜，涌浪小且底质好的水域。

因此，结合上述停泊区选址因素及地市对采砂船舶停泊需求，本次省主要河道停泊区位置选取考虑防洪安全、通航安全、生态与环境保护、生态红线及涉水工程正常运行等方面的要求，同时考虑与相关规划的适应性，选择河势稳定、河道水域宽阔，船舶停靠水深等条件较好的区域。

四、停泊区规模确定

本规划以满足省主要河道现有采砂船舶停泊需求为基础，结合可设停泊区河段河势、水深条件、采砂船舶保有量变化趋势等因素，统筹流域与区域，合理规划停泊区数量、规模。

五、停泊型式与平面布置

（一）停泊型式

目前采砂船舶常见的停泊型式为靠岸系泊和丁靠系泊。靠岸系泊，可以一个锚位并靠多艘船舶，且并靠后，船舶可以连片式移动，后期管理船舶较为方便，这种停泊方式适用于码头长度较长、停泊空间较为宽敞的区域。丁靠系泊，船舶可以单独移动，机动性较强，但丁靠系泊会占据较多的纵向水域空间，增加操作船只难度。本次规划结合河势因地制宜选取合适的停泊型式。

（二）平面布置

根据《河港工程总体设计规范》（JTS166—2020），靠岸系泊和丁靠系泊的锚位面积计算分别如下：

靠岸系泊锚位面积计算：

$$A_m = S \cdot a$$

$$S = (1.1 \sim 1.5) L$$

$$a = (n' + 1) B$$

式中： A_m ——锚位面积（ m^2 ）；

S ——锚位沿水流方向长度（ m ）；

a ——锚位宽度（ m ）；

L ——锚泊船舶长度（ m ）；

n' ——并靠系泊船数；

B ——锚泊船舶宽度（m）。

丁靠系泊锚位面积计算：

$$A_m = S \cdot a$$

$$S = l + L + e$$

$$a = B + d$$

式中： A_m ——锚位面积（ m^2 ）；

S ——锚位长度（m）；

a ——锚位宽度（m）；

l ——系缆的水平投影长度（m）；

L ——锚泊船舶长度（m）；

e ——船尾与水域边界的富余距离（m），可取 $0.1L$ ；

B ——锚泊船舶宽度（m）；

d ——富裕宽度，普通船舶取 $2m \sim 4m$ ，液体散货船舶按液体散货泊位的富裕长度选取。

根据《河港工程总体设计规范》（JTS166—2020），为保证设计船型安全靠离停靠点，停靠点前沿设计水深采用河港码头的计算方式按下式计算：

$$D_m = T + Z + \Delta Z$$

式中： D_m ——前沿设计水深（m）；

T ——船舶吃水（m）；

Z ——龙骨下最小富裕深度（m）；

ΔZ ——其他富裕深度（m）。

六、停泊区建设及配套设施

停泊区的建设应满足船舶安全锚泊的基本需求，实施必要的水域疏浚、系（靠）船设施、水域专用浮标、标志标牌等主体设施。其他配套设施应结合当地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视情配套，如无线电通信、船舶 GPS 定位系统、CCTV 等信息化管理设施以及应急、消防、救生等安全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设施。配套设施应满足水上安全管理需求，与主体设施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入使用。

第二节 停泊区设置方案

一、东江

东江现有采砂船舶53艘，其中，河源市31艘，惠州市22艘。本次规划东江共4个停泊区，其中，河源市规划3个停泊区，约30~33个泊位；惠州市规划1个停泊区，约21~48个泊位。

（一）东江坑尾停泊区

停泊区位于河源市东源县仙塘镇古云村，东江干流左岸。停泊区中心位置点坐标为114.790243° E，23.811762° N。停泊区范围为中心位置点上游200m左右至中心位置点下游200m左右，停泊水域平行于岸边的最远侧离岸约60m。停泊区采用靠岸系泊停泊型式，采砂船舶泊位约18~21个，停泊区前沿设计水深为2.4~2.9m。其中，对于船型尺寸为46.1m×10.3m×2.3m的船舶，可布置6个锚位，每个锚位并行停靠3艘船，约提供18个泊位；对于船型尺寸为40.6m×10.2m×1.8m的船舶，可布置7个锚位，每个锚位并行停靠3艘船，约提供21个泊位。

（二）东江三江停泊区

停泊区位于河源市东源县黄田镇桂花村，在黄石水电站上游 4.2km，在河流的左岸。停泊区中心位置点坐标为 114.940886° E, 23.888149° N。停泊区范围为中心位置点上游 100m 左右至中心位置点下游 100m 左右，停泊水域平行于岸边的最远侧离岸约 60m。停泊区采用靠岸系泊停泊型式，采砂船舶泊位约 6 个，停泊区前沿设计水深为 2.4~2.9m。其中，对于船型尺寸为 46.1m×10.3m×2.3m 的船舶，可布置 3 个锚位，每个锚位可并行停靠 2 艘船，约提供 6 个泊位；对于船型尺寸为 40.6m×10.2m×1.8m，可布置 3 个锚位，每个锚位可并行停靠 2 艘船，约提供 6 个泊位。

（三）东江高兰停泊区

停泊区位于河源市龙川县黄石镇高兰村，在河流的左岸。停泊区中心位置点坐标为 115.277010° E, 23.332499° N。停泊区范围为中心位置点上游 90m 左右至中心位置点下游 90m 左右，停泊水域平行于岸边的最远侧离岸约 50m。停泊区采用靠岸系泊停泊型式，采砂船舶泊位约 6 个，停泊区前沿设计水深为 2.4~2.9m。其中，对于船型尺寸为 46.1m×10.3m×2.3m 的船舶，可布置 3 个锚位，每个锚位可并行停靠 2 艘船，约提供 6 个泊位；对于船型尺寸为 40.6m×10.2m×1.8m 的船舶，可布置 3 个锚位，每个锚位可并行停靠 2 艘船，约提供 6 个泊位。

（四）东江黄埔停泊区

停泊区位于惠州市惠城区汝湖镇黄埔村附近。停泊区中心位置点坐标为 116.553782° E, 23.169824° N。停泊区范围为中心位置点上游 250m 左右至中心位置点下游 250m 左右，停泊水域平行于岸边的最远

侧离岸约 55m。停泊区采用靠岸系泊停泊型式，采砂船舶泊位约 21~48 个，停泊区前沿设计水深为 2.4~3.6m。其中，对于船型尺寸为 52m×12m×3m 的船舶，可布置 21 个锚位，约提供 21 个泊位；对于船型尺寸为 30m×9.8m×1.8m 的船舶，可布置 48 个锚位，约提供 48 个泊位。

二、西江

西江现有采砂船舶12艘，均位于肇庆市。本次规划西江共1个停泊区，位于肇庆市，约12~15个泊位。

西江上垌停泊区位于肇庆市德庆县九市镇上垌村，西江干流左岸。停泊区中心位置点坐标为111.926985° E，23.132401° N。停泊区范围为中心位置点上游110m左右至中心位置点下游110m左右，停泊水域平行于岸边的最远侧离岸约55m。停泊区采用靠岸系泊停泊型式，采砂船舶泊位约12~15个，停泊区前沿设计水深为1.8~2.6m。其中，对于船型尺寸为48.5m×9.75m×1.2m的船舶，可布置4个锚位，每个锚位可并行停靠3艘船，约提供12个泊位；对于船型尺寸为36.7m×12m×2m的船舶，可布置5个锚位，每个锚位可并行停靠3艘船，约提供15个泊位。

三、北江

北江现有采砂船舶19艘，其中，韶关市8艘，清远市11艘。本次规划北江共3个停泊区，其中，韶关市规划1个停泊区，约9~12个泊位；清远市规划2个停泊区，约14~30个泊位。

（一）北江东约停泊区

停泊区位于韶关市曲江区樟市镇东约村，北江干流右岸。停泊区

中心位置点坐标为 113.587173° E, 24.557125° N。停泊区范围为中心点上游 80m 左右至下游 80m 左右，停泊水域平行于岸边的最远侧离岸约 70m。停泊区采用靠岸系泊停泊型式，采砂船舶泊位约 9~12 个，停泊区前沿设计水深为 1.4m。其中，对于船型尺寸为 $38.1\text{m}\times 9.2\text{m}\times 0.8\text{m}$ 的船舶，可布置 3 个锚位，每个锚位可并行停靠 3 艘船，约提供 9 个泊位；对于船型尺寸为 $32.8\text{m}\times 7.8\text{m}\times 0.8\text{m}$ 的船舶，可布置 4 个锚位，每个锚位可并行停靠 3 艘船，约提供 12 个泊位。

（二）北江南山停泊区

停泊区位于清远市英德市英城街道南山社区，北江干流右岸。停泊区中心点位置坐标为 113.372562° E, 24.120760° N。停泊区范围为中心点上游约 100m 左右至下游约 100m 左右，停泊水域平行于岸边的最远侧离岸约 100m。停泊区采用靠岸系泊停泊型式，采砂船舶泊位约 8~15 个，停泊区前沿设计水深为 2.36~2.60m。其中，对于船型尺寸为 $42.3\text{m}\times 14.02\text{m}\times 2\text{m}$ 的船舶，可布置 2 个锚位，每个锚位可并行停靠 4 艘船，约提供 8 个泊位；对于船型尺寸为 $29\text{m}\times 10.56\text{m}\times 1.76\text{m}$ 的船舶，可布置 5 个锚位，每个锚位可并行停靠 3 艘船，提供 15 个泊位。

（三）北江赤岗停泊区

停泊区位于清远市清城区横荷街道赤岗村、清西大桥下游约 500m，北江干流左岸。停泊区中心点位置坐标为 112.976201° E, 23.660455° N。停泊区范围为中心点上游约 90m 左右至下游约 90m 左右，停泊水域平行于岸边的最远侧离岸约 65m。停泊区采用靠岸系泊停泊型式，采砂船舶泊位约 6~15 个，停泊区前沿设计水深为 2.36~2.60m。其中，

对于船型尺寸为 $42.3\text{m} \times 14.02\text{m} \times 2\text{m}$ 的船舶，可布置 3 个锚位，每个锚位可并行停靠 2 艘船，约提供 6 个泊位；对于船型尺寸为 $29\text{m} \times 10.56\text{m} \times 1.76\text{m}$ 的船舶，可布置 5 个锚位，每个锚位可并行停靠 3 艘船，约提供 15 个泊位。

四、珠江三角洲河道

珠江三角洲河道现状无采砂船舶，本次规划不设置采砂船舶停泊区。

五、韩江

韩江现有采砂船舶125艘，其中，梅州市119艘，潮州市6艘。本次规划韩江共3个停泊区，其中，梅州市规划2个停泊区，约100~123个泊位；潮州市规划1个停泊区，约6个泊位。

（一）韩江溪北停泊区

停泊区位于梅州市丰顺县留隍镇溪北村，在河流的右岸。停泊区中心位置点坐标为 $116.49103^{\circ} \text{ E}$ ， $23.998611^{\circ} \text{ N}$ 。停泊区范围为中心位置点上游 100m 左右至中心位置点下游 100m 左右，停泊水域平行于岸边的最远侧离岸约 50m。停泊区采用靠岸系泊停泊型式，采砂船舶泊位约 25~30 个，停泊区前沿设计水深为 1.25~1.4m。其中，对于船型尺寸为 $30\text{m} \times 6\text{m} \times 0.8\text{m}$ 的船舶，可布置 5 个锚位，每个锚位可并行停靠约 5 艘船，约提供 25 个泊位；对于船型尺寸为 $27.5\text{m} \times 5.1\text{m} \times 0.65\text{m}$ 的船舶，可布置 5 个锚位，每个锚位可并行停靠 6 艘船，约提供 30 个泊位。该停泊区位于东山枢纽上游，需加强汛期管理，避免船只脱锚影响枢纽正常运行。

（二）韩江葛布停泊区

停泊区位于梅州市丰顺县留隍镇葛布村，在河流的右岸。停泊区中心位置点坐标为 116.492153° E, 23.874923° N。停泊区范围为中心位置点上游 200m 左右至中心位置点下游 200m 左右，停泊水域平行于岸边的最远侧离岸约 55m。停泊区采用靠岸系泊停泊型式，采砂船舶泊位约 60~78 个，停泊区前沿设计水深为 1.25~1.4m。其中，对于船型尺寸为 $30\text{m}\times 6\text{m}\times 0.8\text{m}$ 的船舶，可布置 12 个锚位，每个锚位可并行停靠 5 艘船，约提供 60 个泊位；对于船型尺寸为 $27.5\text{m}\times 5.1\text{m}\times 0.65\text{m}$ 的船舶，可布置 13 个锚位，每个锚位可并行停靠 6 艘船，约提供 78 个泊位。

（三）韩江谢渡停泊区

停泊区潮州市潮安区江东镇谢渡村，位于厦深高铁跨河桥下游约 3.2km，在河流的左岸。停泊区中心位置点坐标为 116.680269° E, 23.558165° N。停泊区范围为中心位置点上游 50m 左右至中心位置点下游 50m 左右，停泊水域平行于岸边的最远侧离岸约 20m。停泊区采用靠岸系泊停泊型式，对于船型尺寸为 $22.41\text{m}\times 4.22\text{m}\times 0.55\text{m}$ 的船舶，可布置 3 个锚位，每个锚位可并行停靠 2 艘船，约提供 6 个泊位，停泊区前沿设计水深为 1.15m。

六、鉴江

鉴江现有采砂船舶 10 艘，主要停靠在茂名市。湛江市暂无采砂船舶，地市有在省主要河道设置停泊区需求。本次规划鉴江共 1 个停泊区，位于茂名市，约 12~18 个泊位。

鉴江滨江停泊区位于茂名市化州市杨梅镇滨江村，G15茂湛高速跨鉴江大桥下游400m处，鉴江干流右岸，停泊区中心位置点坐标为110.660624° E，21.554994° N。停泊区范围为中心位置点上游90m左右至中心位置点下游90m左右，停泊水域平行于岸边的最远侧离岸约40m。停泊区采用靠岸系泊停泊型式，采砂船舶泊位约12~18个，停泊区前沿设计水深为1.55~2.05m。其中，对于船型尺寸为35m×8m×1.5m的船舶，可布置4个锚位，每个锚位可并行停靠3艘船，约提供12个泊位；对于船型尺寸为26m×6.5m×1m的船舶，可布置6个锚位，每个锚位可并行停靠3艘船，约提供18个泊位。

第四章 环境影响评价

第一节 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一、规划协调性分析

本规划总体考虑了各相关规划及要求，合理确定采砂船舶停泊区的位置、规模等，占用的是省主要河道近岸水域，与《广东省主要河道采砂规划（2021-2025年）》《广东省主要河道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广东省水功能区划》《广东省流域综合规划（2013-2030年）》《广东省水资源综合规划》《广东省港口布局规划（2021-2035年）》《广东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2010-2020年）》《广东省航道发展规划（2020-2035年）》《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规划和方案相协调。

二、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一）对水文水资源环境的影响

采砂船舶设置时根据河流水文情势、地形地质、河势变化等条件和情况，充分考虑河道岸线的属性、经济社会功能属性及保护和利用要求，对重要河势敏感区、国考省考断面以及涉水工程、供水安全等明显不利影响的河段考虑了一定距离的避让，且停泊区均位于河道两岸的近岸水域，停泊区的建设不会改变河道的主流条件，不会对河道的水文情势产生影响，且停泊区停泊的是空载采砂船舶，不会对水资源环境质量产生影响。

（二）对水生态及水环境的影响

本次对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河段，依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

染防治管理规定》《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等规定进行相应避让，如“一级保护区内不得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的规定，有效保障了饮用水源区的水质。对列入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名录的水源地一级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等生态敏感区、生态保护红线、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范围内的河道等，均按照相关标准进行了避让，且停泊区停泊的是空载采砂船舶，因此停泊区的设置对水生态及水环境无明显不利影响。

（三）对社会环境的影响

采砂船舶停泊区设置后，解决了采砂船舶随机游窜、占据航道、遮蔽航道标志、阻塞水上交通、影响水源地水质等行为，维护了防洪安全、生态安全、通航安全等社会公共安全，因此合理布局采砂船舶停靠，维护采砂秩序的同时维持河道良性发展，避免因采砂船舶的无序停靠给社会环境带来不利影响。因此，停泊区的设置对社会环境基本无明显不利影响。

（四）对重点关注区域的影响

本次对涉及到航道的河段，依照《内河通航标准》（GB50139-2014）第5.4.3条“锚地不得占用现行和规划航道，与航道边线的距离不得小于2倍~3倍设计最大锚泊船型宽度”对航道进行相应避让，有效地保护了航道。

本次采砂船舶停泊区的设置是综合考虑了防洪安全、通航安全、生态与环境保护、生态红线及涉水工程正常运行等方面的要求，以及与相关规划的适应性而提出的，采砂船舶停泊区设置“十五五”规划的

实施在正常情况下并不会对防洪、通航、水生态与水环境等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另外采砂船舶停泊区设置有效解决了采砂船舶在省主要河道上随意停靠的乱象，规范采砂船舶的管理，在一定程度上将带来不错的社会效益。由于采砂船舶停泊区设置涉及水利、交通运输、海事、生态环境等多个行业，影响因素众多，建议停泊区建设时按停泊区的具体方案和相关管理要求开展必要的影响评价分析。

第二节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拟建停泊区经交通运输部门确认为港口码头的，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重点对停泊区选址区域进行详细的水生态环境现状调查，进一步分析论证采砂船停泊对水生态环境的影响。经调查确定该河段不是重要水生动物的栖息繁殖场所，附近没有取水口等敏感设施，并经论证采砂船停泊不会对水生态环境产生不良影响时，才可建设采砂船舶停泊区。

停泊区选址涉及重要鱼、虾、蟹、贝、藻类，以及其他重要水生生物的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应当事先征求农业农村部门意见，并按照规定编制建设项目对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影响专题论证报告或重新选址。

采砂船舶停靠时，禁止向河道排放污水，应按要求将废油、含油污水、生活垃圾、船舶废弃物进行回收处理。并且，各采砂船应配备油水分离器和其他防污设备、器材，防污设施不得擅自闲置或拆除。

在采砂船舶停泊区配套设施建设时，应当注意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停泊区建成后应当加强监管，加强对水生态、水环境、水质的监

视。如有条件，可在停泊区上下游一定距离内设置监测站点，监测水生态、水环境、水质等相关数据。

第五章 保障措施

强化组织领导，落实停泊区建设管理责任分工。各地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加强对停泊区建设和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牵头部门，落实责任分工，强化工作措施。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交通运输、海事等部门加强对省主要河道停泊区建设和管理的指导、督促、协调。

强化统筹安排，有序推进停泊区建设和管理。本规划印发实施后，各地可结合实际需求，依据规划成果，因地制宜开展停泊区建设。在推进停泊区建设过程中，应按照水利、交通运输、海事、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规定，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如受河道地形条件限制、行业管控政策调整、采砂船舶保有量对停泊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需要对停泊区建设的位置、规模等进行调整的，应报本规划批准部门批准后实施。

强化政策引导，拓宽停泊区建设运营投融资渠道。各地要按照“政府引导，多元投入”的原则，通过加大财政投入，引导社会、企业资本投入，完善多元化、多渠道、多层次的资金筹措渠道，充分整合各方资源，为停泊区的建设及运营管理提供更加充足、稳定的资金保障。创新体制机制，探索停泊区市场化、物业化管理模式，引导企业、资本、技术、人才等参与停泊区建设及运营管理。

强化科技支撑，提升停泊区信息化监管效能。各地要按照“务实、管用、高效”的原则，积极运用卫星遥感技术、无人机、无人艇、GPS定位、人工智能、5G应用、视频技术、网络通信、云计算、大数据等

新兴技术，强化停泊区信息化建设，加强对采砂船舶的动态监管，提高监管效能和精准度。

附表 1 省主要河道采砂船舶现状统计表

地市	省主要河道采砂船舶数量（艘）	停靠位置	常规船只尺寸（总长×型宽×满载吃水）	
			大型船只	小型船只
韶关市	8	北江干流曲江区龙盛船厂与龙冠船厂河段、濠湮枢纽上游龙屋可采区	38.1m×9.2m×0.8m	32.8m×7.8m×0.8m
河源市	31	东江干流东源段、江东新区段、龙川段	46.1m×10.3m×2.3m	40.6m×10.2m×1.8m
梅州市	119	韩江干流大麻段与丰顺段	30m×6×0.8m	27.5m×5.1m×0.65m
惠州市	22	东江干流横沥蓝村砂场上游 100 米附近水域、芦泰大桥下游 500 米和江南上梅湖紫金村上游 100 米附近水域	52m×12m×3m	30m×9.8m×1.8m
茂名市	10	鉴江干流化州长岐段、南盛段、高州镇江段	35m×8m×1.5m	26m×6.5m×1m
肇庆市	12	西江干流阅江大桥下游约 1km 河段、南广大桥下游约 0.9km 河段、鼎湖广利原建隆码头河段	48.5m×9.75m×1.2m	36.7m×12m×2m
清远市	11	北江干流清远市区河段、白石窑水利枢纽河段、飞来峡水利枢纽河段	42.3m×14.02m×2m	29m×10.56m×1.76m
潮州市	6	韩江干流潮州段	22.41m×4.22m×0.55m	
合计	219			

附表 2 全省现有停泊设施现状统计表

地市	现有停泊设施				对应泊位数量			
	港口（个）	码头（个）	锚地（个）	停泊区（个）	泊位总数量（个）	已使用泊位数量（个）	自有或专用泊位（不提供外用）	可供采砂船舶停泊的泊位数量（个）
广州市	/	4	/	/	20	15	5	0
佛山市	2	41	4	/	178	175	3	0
韶关市	/	1	7	/	36	36	0	0
河源市	/	2	/	/	40	40	0	0
梅州市	/	4	/	1	32	11	6	15
惠州市	/	2	/	/	12	12	0	0
中山市	3	/	/	/	24	11	13	0
湛江市	1	/	/	/	5	5	0	0
肇庆市	1	19	/	/	54	54	0	0
清远市	/	5	/	/	16	16	0	0
合计	7	78	11	1	417	375	27	15
	97							

附表 3 规划采砂船舶停泊区主要特征值表

序号	流域片	所在地市	停泊区	停泊区范围				停泊方式	停泊区前沿设计水深（m）	河底高程（m，85 高程）	泊位（个）	实施年限	泊位小计（个）	省主要河道停泊采砂船数量（艘）
				中心位置点坐标		上、下游范围(以中心位置点为基准)（m）	离岸距离（m）							
				E（°）	N（°）									
1	东江	河源市	东江坑尾停泊区	114.790243	23.811762	上、下游各200m 左右	60	靠岸系泊	2.4~2.9	32.5~35.0	18~21	2026~2028 年	51~81	53
2			东江三江停泊区	114.940886	23.888149	上、下游各100m 左右	60	靠岸系泊	2.4~2.9	42.8~45.0	6	2029~2030 年		
3			东江高兰停泊区	115.277010	23.332499	上、下游各90m 左右	50	靠岸系泊	2.4~2.9	81.5~83.0	6	2029~2030 年		
4		惠州市	东江黄埔停泊区	116.553782	23.169824	上、下游各250m 左右	55	靠岸系泊	2.4~3.6	5.0~7.0	21~48	2026~2028 年		
5	西江	肇庆市	西江上垌停泊区	111.926985	23.132401	上、下游各110m 左右	55	靠岸系泊	1.8~2.6	-10~0.5	12~15	2026~2028 年	12~15	12
6	北江	韶关市	北江东约停泊区	113.587173	24.557125	上、下游各80m 左右	70	靠岸系泊	1.4	31.5~36.0	9~12	2026~2028 年	23~42	19
7		清远市	北江南山停泊区	113.372562	24.12076	上、下游各100m 左右	100	靠岸系泊	1.65~2.36	19.0~23.0	8~15	2026~2028 年		
8			北江赤岗停泊区	112.976201	23.660455	上、下游各90m 左右	65	靠岸系泊	2.36~2.6	9.5~10.5	6~15	2029~2030 年		
9	韩江	梅州市	韩江溪北停泊区	116.49103	23.998611	上、下游各100m 左右	50	靠岸系泊	1.25~1.4	7.8~9.4	25~30	2029~2030 年	91~114	125
10			韩江葛布停	116.492153	23.874923	上、下游各	55	靠岸	1.25~1.4	8.0~9.5	60~78	2026~2028		

序号	流域片	所在地市	停泊区	停泊区范围				停泊方式	停泊区前 沿设计水深（m）	河底高程（m， 85 高程）	泊位（个）	实施年限	泊位小计 （个）	省主要河 道停泊采 砂船数量 （艘）
				中心位置点坐标		上、下游范围(以 中心位置点为基 准)（m）	离岸距离 （m）							
				E（°）	N（°）									
			泊区			200m 左右		系泊				年		
11		潮州市	韩江谢渡停泊区	116.680269	23.558165	上、下游各 50m 左右	20	靠岸 系泊	1.15	-1.0~1.5	6	2026~2028 年		
12	鉴江	茂名市	鉴江滨江停泊区	110.660624	21.554994	上、下游各 90m 左右	40	靠岸 系泊	1.55~2.05	-3.0~3.0	12~18	2026~2028 年	12~18	10
合计				/	/	/	/	/	/	/	189~270	/	189~270	219

备注：1.离岸距离为停泊水域平行于岸边的最远侧距离河岸的距离；
2.现有梅州大埔县甜竹窝码头可提供 15 个泊位供采砂船舶停靠。